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

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重新审核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人事考试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劳动能力鉴定费标准详见附件2。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由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医疗保险证工本费标准、补办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标准详见附件3。

五、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详见附件4。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

时废止，废止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5。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6年6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和人事考试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

(一)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省人事考试中心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标准由上缴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人事考试中心的考务费和省组织考试的费用两部分组成，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省组织考试的费用标准为理论考试每人每科 50 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人每模块 50 元。

在各市设置考区的，省组织考试的费用分成比例为省级 40%、市级 60%。

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详见附表 1。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其所属的省人事考试中心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0 元。

考试费分成比例为省级 50%、市级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详见附表 2。

二、人事考试费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的党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招聘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其所属省人事考试中心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0 元。

党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费和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招聘考试费分成比例为省级 50%、市级 50%。

三、考试费用途

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运送试卷、租赁考场、监考巡视、组织管理、阅卷登分及安全保障等费用支出。

附表 1

**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
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序号	考 试 项 目
1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2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3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5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7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9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10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1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4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1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16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1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18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附表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序号	考 试 项 目
1	山西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附件 2

劳动能力鉴定费标准

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向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或个人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

一、职工因工负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费标准

1、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每次 400 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时，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每次 550 元。

2、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每次 350 元；对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配置辅助器具和旧伤复发的确认，收取鉴定费每人每次 100 元。

二、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费标准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对职工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劳动能力进行鉴定,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次 350 元。

职工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时,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中心)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次 450 元。

三、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对病种体检项目内常规性检查,不得另外收费,确需开展病种体检项目外医学辅助检查,按照《山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能力鉴定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及其他用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五、劳动能力鉴定费报销途径按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保险证工本费标准、补办社会保障卡 工本费标准

一、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向参加医疗保险职工发放医疗保险证时，可收取医疗保险证工本费，工本费标准为：5 元/册（32K100 页）、3.5 元/册（32K50 页）。医疗保险证工本费由参保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损坏需补办医疗保险证的，医疗保险证工本费由个人负担。

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社会公众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卡内容以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应免费发放、扩充和更换。持卡人因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补发社会保障卡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可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为 28 元/卡。

三、工本费主要用于印制、运输、仓储及发放等业务费用支出。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标准分为 A、B、C、D 四类,详见附表 1,考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表 2。

由考生所在单位(学校)提供鉴定场地、设备、原材料、水电的,职业技能鉴定费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分成比例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晋财综[2012]33 号)执行。

四、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于组织报名、命题、印制试卷、考试、阅卷、原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综合评审等费用支出。

附表 1

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

职业分类 收费标准 工种级别	A类(元/人)			B类(元/人)			C类(元/人)			D类(元/人)		
	理论和 实际操作	综合评审	合计									
初级工(五级)	300	0	300	200	0	200	150	0	150	100	0	100
中级工(四级)	350	0	350	260	0	260	180	0	180	120	0	120
高级工(三级)	400	0	400	300	0	300	200	0	200	150	0	150
技师(二级)	430	200	630	390	200	590	280	200	480	230	200	430
高级技师(一级)	500	300	800	420	300	720	350	300	650	300	300	600

附表 2

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项目

A 类: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02 工程技术人员	1、2-02-21-11 房地产策划师
2-04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3、2-04-02 船舶指挥和领航人员
4-03 餐饮服务人员	4、4-03-01 中餐烹饪人员 5、4-03-02 西餐烹饪人员
4-07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6、4-07-99-01 心理咨询师 7、4-07-99-15 婚姻家庭咨询师
6-04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8、6-04-01-01-04 数控车工 9、6-04-01-02-03 数控铣工 10、6-04-01-08 加工中心操作工 11、6-04-02-05 焊工
6-14 药品生产人员	12、6-14-0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13、6-14-03 药物制剂人员
6-19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14、6-19-0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2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15、6-21-0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16、6-21-0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17、6-21-08 美术品制作人员 18、6-21-99 其它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B类: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02 工程技术人员	1、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2-02-0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3、2-02-0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4、2-02-10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5、2-02-11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6、2-02-13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7、2-02-14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8、2-02-15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9、2-02-16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0、2-02-17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02-18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2、2-02-19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3、2-02-20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4、2-02-21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5、2-02-28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6、2-02-29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7、2-02-30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8、2-02-31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9、2-02-32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2-02-33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1、2-02-34 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3 农业技术人员	22、2-03-0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3、2-03-0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4、2-05-05-08 公共营养师 25、2-05-05-09 健康管理师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06 经济业务人员	26、2-06-05-01 报关员
	27、2-07-01 银行业务人员 28、2-07-02 保险业务人员 29、2-07-03 证券业务人员 30、3-03-01 邮政储汇业务员
2-09 教学人员	31、2-09-02-02 实习指导教师
2-1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32、2-10-0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33、2-10-0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12 新闻出版、文化 工作人员	34、2-12-01 记者 35、2-12-02 编辑 36、2-12-03 校对员 37、2-12-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38、2-12-05 翻译 39、2-12-0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3-01 行政办公人员	40、3-01-02-05 计算机操作员
3-02 安全保卫和 消防人员	41、3-02-02 治安保卫人员 42、3-02-03 消防人员
4-03 餐饮服务人员	43、4-03-03 调酒和茶艺人员 44、4-03-04 营养配餐人员 45、4-03-9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4-07 社会服务和居民 生活服务人员	46、4-07-02 物业管理人员 47、4-07-05 摄影服务人员 48、4-07-06 验光配镜人员 49、4-07-07 洗染织补人员 50、4-07-10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51、4-07-11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52、4-07-9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4-99 其它商业、服务业人员	53、4-99-00-01 电子商务师
6-03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54、6-03-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55、6-03-11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56、6-03-12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04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57、6-04-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58、6-04-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59、6-04-0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0、6-04-0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6-04-0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2、6-04-0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3、6-04-0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4、6-04-9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05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05-0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6、6-05-0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7、6-05-0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8、6-05-0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9、6-05-0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0、6-05-0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71、6-05-0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72、6-05-0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73、6-05-0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74、6-05-10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75、6-05-1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76、6-05-12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77、6-05-13 枪炮制造人员 78、6-05-14 弹制造人员 79、6-05-15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80、6-05-16 火工品制造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81、6-05-17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82、6-05-18 船舶制造人员 83、6-05-19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84、6-05-20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85、6-05-21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86、6-05-22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87、6-05-23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88、6-05-24 靶场试验人员
6-06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89、6-06-0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90、6-06-0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91、6-06-0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6-07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92、6-07-0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93、6-07-0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94、6-07-0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95、6-07-0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96、6-07-05 供用电人员 97、6-07-0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6-08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98、6-08-0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99、6-08-0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100、6-08-03 电池制造人员 101、6-08-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102、6-08-0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6-14 药品生产人员	103、6-14-0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6-19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104、6-19-0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105、6-19-0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106、6-19-0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107、6-19-04 电影放映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6-2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108、6-21-0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109、6-21-0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6-23 工程施工人员	110、6-23-08 古建筑修建人员 111、6-23-0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112、6-23-10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113、6-23-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6-24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14、6-24-0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115、6-24-0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116、6-24-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117、6-24-0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118、6-25-01 环境监测人员
6-26 检验、计量人员	119、6-26-01 检验人员 120、6-26-0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121、6-26-0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122、6-26-04 计量人员

C 类: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02 工程技术人员	1、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2-02-0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3、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4、2-02-0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5、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6、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7、2-02-22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8、2-02-23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9、2-02-24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2-25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1、2-02-26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02-27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2-1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3、2-10-03 演员 14、2-10-04 乐器演奏员 15、2-10-0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2-11 体育工作人员	16、2-11-01 体育工作人员
3-01 行政办公人员	17、3-01-01 行政业务人员 18、3-01-02 行政事务人员
4-01 购销人员	19、4-01-01 营业人员 20、4-01-02 推销、展销人员 21、4-01-03 采购人员 22、4-01-0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23、4-01-0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24、4-01-06 粮油管理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5、4-01-0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26、4-01-99 其它购销人员
4-02 仓储人员	27、4-02-01 保管人员 28、4-02-02 储运人员
4-03 餐饮服务人员	29、4-03-05 餐厅服务人员
4-0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0、4-04-01 饭店服务人员 31、4-04-02 旅游及公共浏览场所服务人员 32、4-04-0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3、4-04-9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05 运输服务人员	34、4-05-0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5、4-05-0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6、4-05-0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7、4-05-0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8、4-06-01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07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9、4-07-0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40、4-07-0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1、4-07-04 美容美发人员 42、4-07-08 浴池服务人员 43、4-07-09 印章刻字人员 44、4-07-12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5-01 种植业生产人员	45、5-01-03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5-02 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46、5-02-01 营造林人员 47、5-02-02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48、5-02-0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49、5-02-04 木材采运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5-03 畜牧业生产人员	50、5-03-01 家畜饲养人员 51、5-03-02 家禽饲养人员 52、5-03-03 蜜蜂饲养人员 53、5-03-04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54、5-03-0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55、5-03-06 草业生产人员
5-05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56、5-05-01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57、5-05-02 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人员 58、5-05-03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59、5-05-04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5-9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0、5-99-01 农林专业机械操作人员 61、5-99-02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6-01 勘测矿物开采人员	62、6-01-01 地质勘查人员 63、6-01-02 测绘人员 64、6-01-03 矿物开采人员 65、6-01-04 矿物处理人员 66、6-01-05 钻井人员 67、6-01-0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8、6-01-07 盐业生产人员
6-02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9、6-02-01 炼铁人员 70、6-02-02 炼钢人员 71、6-02-03 铁合金冶炼人员 72、6-02-0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73、6-02-0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74、6-02-0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75、6-02-0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76、6-02-08 金属轧制人员 77、6-02-09 铸铁管人员 78、6-02-10 碳素制品生产人员 79、6-02-11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80、6-02-9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03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81、6-03-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82、6-03-0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83、6-03-0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84、6-03-0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85、6-03-0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86、6-03-0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87、6-03-0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88、6-03-0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89、6-03-10 合成革生产人员 90、6-03-13 火药制造人员 91、6-03-14 炸药制造人员 92、6-03-1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93、6-03-1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94、6-03-1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95、6-03-9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09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96、6-09-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97、6-09-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11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98、6-11-01 裁剪缝纫人员 99、6-11-02 鞋帽制作人员 100、6-11-0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101、6-11-0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6-12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102、6-12-0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103、6-12-0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104、6-12-0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105、6-12-04 酿酒人员 106、6-12-05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107、6-12-06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6-13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108、6-13-01 原烟复烤人员 109、6-13-02 卷烟生产人员 110、6-13-0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6-14 药品生产人员	111、6-14-04 中药制药人员
6-15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112、6-15-01 木材加工人员 113、6-15-02 人造板生产人员 114、6-15-0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6-16 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115、6-16-01 制浆人员 116、6-16-02 造纸人员 117、6-16-03 纸制品制作人员
6-17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118、6-1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119、6-17-0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120、6-17-0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121、6-17-0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122、6-17-0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123、6-17-0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124、6-17-0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6-18 玻璃、陶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125、6-18-01 玻璃熔制人员 126、6-18-02 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人员 127、6-18-0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128、6-18-0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129、6-18-0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6-20 印刷人员	130、6-20-01 印前处理人员 131、6-20-02 印刷操作人员 132、6-20-03 印后制作人员
6-2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133、6-21-02 地毯制作人员 134、6-21-03 玩具制作人员 135、6-21-0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6-22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136、6-22-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137、6-22-0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138、6-22-03 乐器制作人员
6-23 工程施工人员	139、6-23-01 土石方施工人员 140、6-23-02 砌筑人员 141、6-23-0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142、6-23-04 钢筋加工人员 143、6-23-0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144、6-23-06 工程防水人员 145、6-23-07 装饰装修人员
6-24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46、6-24-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147、6-25-0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148、6-25-03 废物处理人员
6-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49、6-99-02 机泵操作人员
8-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150、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03 邮政业务人员	151、邮政业务人员（不含邮政储汇业务员）

D 类:

职业中类	职业小类
2-03 农业技术人员	1、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2-03-0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3、2-03-03 园艺技术人员 4、2-03-0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4-07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5、4-07-13 环境卫生人员 6、4-07-14 殡葬服务人员
5-01 种植业生产人员	7、5-01-01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8、5-01-02 农业实验人员 9、5-01-05 中药材生产人员 10、5-01-06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5-04 渔业生产人员	11、5-04-01 水产养殖人员 12、5-04-02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13、5-04-03 水产品加工人员
6-1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14、6-10-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15、6-10-02 纺纱人员 16、6-10-03 织造人员 17、6-10-04 针织人员 18、6-10-05 印染人员
6-12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19、6-12-07 屠宰加工人员 20、6-12-08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21、6-12-09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6-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2、6-99-01 包装人员 23、6-99-0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废止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

- 1、《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1997]第 26 号）；
- 2、《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02]166 号）；
- 3、《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03]90 号）；
- 4、《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03]267 号）；
- 5、《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161 号）。
- 6、《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167 号）；
- 7、《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223 号）；
- 8、《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260 号）；

9、《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4]132号）

10、《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194号）；

